## 附件四、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

招生管道	國立屏東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 (寒假)轉學招生		
考生姓名	身分證字號		
報考學系	學系 (聯招群) 組別 二年級		
報考學歷 畢(肄)業學	學校全名	(中文)	
		(英文)	
	國 別	州別	
校	地 址		
	修業期間	自西元 年 月至西元	年 月
		合 計:個月 (須:	扣除非修業期間)
修讀學位		(□畢業 □肆業學期)	
	□其他:	(	畢業□肆業)
切結事項	本人欲報考 貴校 114 學年度學士班(寒假)轉學招		
	生入學考試,並持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(力)( <u>請</u>		
	<mark>擇一勾選</mark> :□國外;□大陸地區;□香港或澳門)證件,		
	並符合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		
	採認辦法」或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,		
	兹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,繳交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		
	證明文件正本(外文應附中譯本)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		
	核發之入出國紀錄(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)正本。		
	本人若未依規定繳驗或日後經查該境外學歷證明不		
	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,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;若已獲錄		
	取並註冊入學,亦願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,絕無異議。		
	此致		
	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		
	(考生本人簽名)		
立切結書人			
 填寫日期	1 1		日

※備註:請於報名時限內,掛號郵寄本表及其他證明文件,逾時不予受理。